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u>-</u>	<u>-</u>	<u>-</u>	<u>-</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7,417
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 綜合入賬之損失	-	-	-	-	-
財務成本	(191,318)	(178,585)	(188,597)	(191,466)	(178,403)
其他	<u>(4,438)</u>	<u>(5,416)</u>	<u>(4,258)</u>	<u>(5,144)</u>	<u>(10,548)</u>
除稅前虧損	(195,756)	(184,001)	(192,855)	(196,610)	(181,534)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內虧損	(195,756)	(184,001)	(192,855)	(196,610)	(181,5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5,756)</u>	<u>(184,001)</u>	<u>(192,855)</u>	<u>(196,610)</u>	<u>(181,534)</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人民幣元每股）	<u>(1.40)</u>	<u>(1.31)</u>	<u>(1.38)</u>	<u>(1.40)</u>	<u>(1.30)</u>
— 攤薄（人民幣元每股）	<u>(1.40)</u>	<u>(1.31)</u>	<u>(1.38)</u>	<u>(1.40)</u>	<u>(1.3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有關數字已相應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合併於報告期末後但於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進行，因此已計及有關影響，故毋須作出重列。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流動資產	8,089	6,685	6,000	6,465	6,803
流動負債	3,033,816	3,216,413	3,408,583	3,605,658	3,787,530
非流動負債	4,039,850	4,039,850	4,039,850	4,039,850	4,039,850
負債淨額	<u>(7,064,566)</u>	<u>(7,248,567)</u>	<u>(7,441,422)</u>	<u>(7,638,032)</u>	<u>(7,819,566)</u>
虧絀總額	<u>(7,064,566)</u>	<u>(7,248,567)</u>	<u>(7,441,422)</u>	<u>(7,638,032)</u>	<u>(7,819,56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相關年報，並摘錄為以下頁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建議重組的交易架構已獲修訂，而該等年報內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修訂。有關新交易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進行，而該等年報內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影響。有關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上一頁「業績」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63頁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產生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之可靠性嚴重存疑，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附註內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的局限，吾等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是否已獲遵守。考慮到該等情況（於附註2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程度。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如附註7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貴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是否有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及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後續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可繼續在財務債務於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因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針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
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	7	—	(21,422,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4,438)	(53,693)
財務成本	8	(191,318)	(180,6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95,756)	(21,656,66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95,756)	(21,656,6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5,756)	(21,656,66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3.5)*	(386.5)*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應佔年內溢利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進行，而該年報內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影響。有關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第II-1頁。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	1,011
投資物業	15	—	—
土地使用權	16	—	—
商譽	17	—	—
採礦權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089	5,742
		<u>8,089</u>	<u>5,7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4,767	17,982
借貸	26	1,924,661	1,733,343
可換股債券	27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u>(3,033,816)</u>	<u>2,835,713</u>
流動（負債）淨值		<u>(3,025,727)</u>	<u>(2,829,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4,716)</u>	<u>(2,828,96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8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值		<u>(7,064,566)</u>	<u>(6,868,810)</u>
權益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0(b)	(7,064,949)	(6,869,193)
（虧絀）總額		<u>(7,064,566)</u>	<u>(6,868,810)</u>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第24至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184,273)	(6,868,810)
年內虧損	-	-	-	-	-	-	-	-	(195,756)	(195,7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95,756)	(195,7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380,029)	(7,064,56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虧損約人民幣7,064,94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6,869,193,000元）。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721,199	275,104	4,472,387	15,546,745
年內虧損	-	-	-	-	-	-	-	-	(21,656,660)	(21,656,6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21,199)	(37,696)	-	(758,895)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時轉回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21,199)	(37,696)	(21,656,660)	(22,415,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184,273)	(6,868,81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虧損約人民幣6,869,193,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5,546,362,000元）。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5,756)</u>	<u>(21,656,660)</u>
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	<u>—</u>	<u>21,422,272</u>
	(195,756)	(234,3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71,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126,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6,785</u>	<u>(924,36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8,971)</u>	<u>39,807</u>
投資活動		
解除綜合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5,067,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5,067,595)</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增加	<u>191,318</u>	<u>—</u>
償還銀行借貸	—	(94,8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91,318</u>	<u>(94,8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47	(5,122,5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42</u>	<u>5,128,3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089</u></u>	<u><u>5,742</u></u>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通函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任命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大法院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大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總部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編纂]；(iv)[編纂]；(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提交[編纂]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編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建議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大法院及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

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編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建議重組的交易架構已獲修訂，而該年報內第II-15至II-16頁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修訂。有關新交易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約為538.0百萬港元，由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基於投資者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及(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06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8,966,175,02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編纂]、收購事項及[編纂]（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編纂]批准本公司提交之[編纂]，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約[編纂]。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獲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等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恢復了本公司的部份賬冊及記錄。然而，臨時清盤人已盡合理努力基於迄今可得的資料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將如上所述會成功完成，本公司斷定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規聲明

除附註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26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2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適當。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中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3.4.1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3.4.2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制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當前年度期間以業務合併方式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之某項或所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當前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在建工程資產」）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直接成本及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在建項目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類別。

截至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本集團並無計任何折舊撥備。

樓宇及開採建築（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傢具、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入賬。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7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3.7.1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面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3.7.2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3.5。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10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固定比率大致相同。

3.7.3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整體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作開支。

3.7.4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投資物業則除外。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初步確認乃按成本（即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無形資產不得進行攤銷。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客戶關係、專利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3.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3.10 資產減值

3.10.1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對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一併進行。一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就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該為數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3.10.2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商譽除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

值但一項資產賬面值不會降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3.10.3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

於中期確認按成本列賬有關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實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如應收賬款為向關聯方提供的並無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10.1）。

3.13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百萬美元（「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當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則為自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份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贖回或到期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

倘本集團能夠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視為持續發行金融工具的補償及遞延確認為實際利率調整。倘本集團於貸款承擔到期之前並無進行借貸，則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確認為到期收入。

倘本集團無法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乃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貸款承擔乃作為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平值計量。

3.16 僱員福利

3.16.1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當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其影響重大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到期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辭退福利的義務按實體不能再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中的較早者確認。

3.16.2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股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股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3.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回撥方可計算）。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回撥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6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即期資產及該即期負債。

3.18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3.18.1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賠償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作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款項；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3.18.3確認。

3.18.2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附註3.18.3確定的金額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3.18.3的有關規定披露。

3.18.3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3.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正常經營業務中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經扣除商品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且下列條件獲滿足時確認：

- 賣方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賣方既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也不對所售貨品實行有效控制；
- 收入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賣方；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接收人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20 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換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產生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入賬。

3.22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過往期間已產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故實際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於損益內確認。

3.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3.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如果共同符合大部份上述準則，可予合計。

3.25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3.26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不大。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判斷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記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3.6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各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vi)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PPS纖維	—	—
— PPS化合物	—	—
	<u>—</u>	<u>—</u>
	<u>—</u>	<u>—</u>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u>—</u>	<u>—</u>
收入	<u><u>—</u></u>	<u><u>—</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亦未對分部資料作出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u><u>—</u></u>	<u><u>—</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7. 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

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3,683
投資物業	107,100
土地使用權	248,734
商譽	5,737,139
採礦權	298,544
其他無形資產	912,4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44
遞延稅項資產	217,850
存貨	71,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3,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399)
借貸	(275,5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98)
應付稅項	(124,117)
	<hr/>
解除綜合入賬的資產淨值	22,181,167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時撥回的法定儲備	(721,199)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37,696)
	<hr/>
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	<u>21,422,272</u>

附註：該金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解除綜合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被解除入賬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解除綜合入賬時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67,595,000元。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之完整性、發生、終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總額	<u>191,318</u>	<u>180,695</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之財務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58	2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 (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8,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銷	-	29,034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324	4,401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1)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3,324</u>	<u>4,401</u>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95,7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56,6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859,393股（二零一五年：5,603,859,393股）計算。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盈利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126	3,875
退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u>—</u>	<u>—</u>
總計	<u>3,126</u>	<u>3,875</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011	9,734,694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9,733,683)
	<u>—</u>	<u>(9,733,6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011</u>	<u>1,011</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107,100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107,100)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投資物業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248,734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248,734)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PPS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5,737,139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5,737,139)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商譽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8. 採礦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298,544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298,544)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採礦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912,493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912,493)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	24,244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24,244)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278,164	9,225,281
減值虧損	–	(8,947,117)
	<u>278,164</u>	<u>278,1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278,164</u>	<u>278,164</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71,670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71,6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1,126,892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1,108,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8,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89	5,099,323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5,093,581)
	<u>8,089</u>	<u>5,7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089</u></u>	<u><u>5,742</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67	948,381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930,399)
	<u>24,767</u>	<u>17,9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767</u></u>	<u><u>17,982</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6. 借貸

本集團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24,661	2,008,843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275,500)
	<u>1,924,661</u>	<u>1,733,343</u>
非即期	<u>3,727,903</u>	<u>3,727,9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52,564</u></u>	<u><u>5,461,246</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根據與債券持有人的磋商，於到期日之後概無任何額外應計債券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至今可獲得的資料，概無有關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084,388</u>	<u>1,084,388</u>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u>1,084,388</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可換股債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	(217,850)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217,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	–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54,045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附註7)	–	(42,0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11,94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1,947	311,947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71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859,393	56,039	38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行股份。

30.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98,093)	6,688,517
確認股份付款	–	–
已付股息	–	–
年內虧損	(140,276)	(11,386,61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369)	(4,698,093)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3.16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1.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 – 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78,164	278,1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421	2,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0	4,907
	9,931	7,3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767	17,982
借貸	1,384,346	1,248,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848	98,848
	1,507,961	1,365,082
流動（負債）淨值	<u>(1,498,030)</u>	<u>(1,357,7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9,866)</u>	<u>(1,079,59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33,732	2,533,732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3,618,120	3,618,120
（負債）／資產淨值	<u><u>(4,837,986)</u></u>	<u><u>(4,697,710)</u></u>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4,838,369)	(4,698,093)
（虧絀）／權益總額	<u><u>(4,837,986)</u></u>	<u><u>(4,697,710)</u></u>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不保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有效性。

第28至6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3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擬進行的重組工作存在一定的更新情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結果表明採納上述準則不大可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而不承擔個人責任）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68頁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產生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臨時清盤人」）相信要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另外，由於部份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財務資料屬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未能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鑒於在該等情況（該等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吾等可切實執行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讓吾等計量可能需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的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附註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的局限，吾等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故此臨時清盤人認為要確認正確金額屬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於附註2全面闡釋），並無吾等可切實執行的審核程序以計量可能需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的程度。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貴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完整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委任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屬不可能並不切實可行。

然而，由於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貴公司是否已失去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吾等並無足夠的可靠證據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及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後續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貴公司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可繼續在財務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完全償還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因素，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存在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不會就此方面發表意見。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因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針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
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	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5,416)	(4,438)
財務成本	8	(178,585)	(191,3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84,001)	(195,756)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84,001)	(195,75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4,001)	(195,7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3.3)*	(3.5)*
— 攤薄		(3.3)*	(3.5)*

第29至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應佔年內溢利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進行，而該年報內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影響。有關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第II-1頁。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	1,011
投資物業	15	–	–
土地使用權	16	–	–
商譽	17	–	–
採礦權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685	8,089
		<u>6,685</u>	<u>8,0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8,779	24,767
借貸	26	2,103,246	1,924,661
可換股債券	27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u>3,216,413</u>	<u>3,033,816</u>
流動負債淨值		<u>(3,209,728)</u>	<u>(3,025,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8,717)</u>	<u>(3,024,71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8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值		<u>(7,248,567)</u>	<u>(7,064,566)</u>
權益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1(b)	(7,248,950)	(7,064,949)
虧絀總額		<u>(7,248,567)</u>	<u>(7,064,566)</u>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第25至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第29至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股本	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結算的僱員 報酬儲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380,029)	(7,064,566)
年內虧損	-	-	-	-	-	-	-	-	(184,001)	(184,0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84,001)	(184,0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564,030)	(7,248,56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虧損約人民幣7,248,95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7,064,949,000元）。

第29至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184,273)	(6,868,810)
年內虧損	-	-	-	-	-	-	-	-	(195,756)	(195,7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95,756)	(195,7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380,029)	(7,064,56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虧損約人民幣7,064,94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6,869,193,000元）。

第29至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4,001)	(195,756)
利息開支	8	<u>178,585</u>	<u>191,318</u>
		(5,416)	(4,43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4,012</u>	<u>6,785</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04)</u>	<u>2,347</u>
投資活動			
解除綜合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增加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04)	2,34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8,089</u>	<u>5,7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6,685</u></u>	<u><u>8,089</u></u>

第29至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通函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大法院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大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總部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編纂]；(iv)[編纂]；(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提交[編纂]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編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編纂]須在[編纂]滿六個月期間後方可再次提交。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再次申請。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聯交所連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就[編纂]提出若干次查詢。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機構緊密配合以解答監管機構的查詢，並作出相關回覆。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仍在審閱[編纂]。

於考慮建議重組進展及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時，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三份修訂函件（「該等修訂函件」），以將重組框架協議之最後截止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將[編纂]、[編纂]、代價股份價格由[編纂]下調至[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仍然基本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建議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大法院及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建議重組的交易架構已獲修訂，而該年報內第II-57至II-58頁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修訂。有關新交易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編纂]

[編纂]及[編纂]的[編纂]

[編纂]及[編纂]之[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於該等[編纂]總額中，[編纂]港元將支付債權人計劃。於該等[編纂]總額中，餘下[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之部份專業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之餘下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支付。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約為538.0百萬港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基於投資者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本公司長期停止股份買賣；及(v)相同行業相似上市公司的估值。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06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8,966,175,02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編纂]、收購事項及[編纂]（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編纂]批准本公司提交之[編纂]，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約[編纂]。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獲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充足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將如上所述會成功完成，本公司斷定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規聲明

除附註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26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2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中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3.4.1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3.4.2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制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當前年度期間以業務合併方式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之某項或所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當前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於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在建工程資產」）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直接成本及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在建項目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類別。

截至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本集團並無計任何折舊撥備。

樓宇及開採建築（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傢具、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7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3.7.1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面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3.7.2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3.5。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10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固定比率大致相同。

3.7.3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整體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作開支。

3.7.4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投資物業則除外。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初步確認乃按成本（即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無形資產不得進行攤銷。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客戶關係、專利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3.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3.10 資產減值

3.10.1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對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一併進行。一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該為數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3.10.2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商譽除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賬面值不會降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3.10.3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

於中期確認按成本列賬有關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實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如應收賬款為向關聯方提供的並無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10.1）。

3.13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百萬美元（「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各自之項目。當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則為自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份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贖回或到期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

倘本集團能夠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視為持續發行金融工具的補償及遞延確認為實際利率調整。倘本集團於貸款承擔到期之前並無進行借貸，則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確認為到期收入。

倘本集團無法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乃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貸款承擔乃作為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平值計量。

3.16 僱員福利

3.16.1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當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其影響重大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到期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辭退福利的義務按實體不能再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中的較早者確認。

3.16.2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股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股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3.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回撥方可計算）。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回撥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6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即期資產及該即期負債。

3.18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3.18.1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賠償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作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款項；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3.18.3確認。

3.18.2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附註3.18.3確定的金額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3.18.3的有關規定披露。

3.18.3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3.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正常經營業務中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經扣除商品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且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時確認：

- 賣方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賣方既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也不對所售貨品實行有效控制；
- 收入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賣方；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接收人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20 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換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產生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入賬。

3.22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過往期間已產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故實際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於損益內確認。

3.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3.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如果共同符合大部份上述準則，可予合計。

3.25 關連人士

(a)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3.26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本集團已於附註24中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新的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帶來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和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判斷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記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3.6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各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vi)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PPS纖維	—	—
— PPS化合物	—	—
	<u>—</u>	<u>—</u>
	<u>—</u>	<u>—</u>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u>—</u>	<u>—</u>
	<u>—</u>	<u>—</u>
收入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亦未對分部資料作出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之完整性、發生、終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總額	<u>178,585</u>	<u>191,318</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之財務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8	2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 (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銷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39	3,324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2)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3,039</u>	<u>3,324</u>

附註：

(i) 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ii) 由於賬冊和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計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無）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4,001,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95,75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859,393股（二零一六年：5,603,859,39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盈利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039	3,126
退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u>-</u>	<u>-</u>
總計	<u>3,039</u>	<u>3,126</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011</u>	<u>1,011</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投資物業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商譽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8. 採礦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採礦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278,164	278,164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 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	100,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結轉之減值虧損	(18,649)	(18,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5	8,0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6,685</u>	<u>8,089</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4,388	5,652,564	6,736,9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78,585	178,585
	—	178,585	178,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388</u>	<u>5,831,149</u>	<u>6,915,537</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u>28,779</u>	<u>24,767</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6. 借貸

本集團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03,246	1,924,661
非即期	3,727,903	3,727,903
	<u>5,831,149</u>	<u>5,652,5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7.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根據與債券持有人的磋商，於到期日之後概無任何額外應計債券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概無有關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股本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084,388</u>	<u>1,084,388</u>	<u>-</u>	<u>-</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股本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u>1,084,388</u>	<u>1,084,388</u>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可換股債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311,947</u>	<u>311,947</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71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3,859,393</u>	<u>56,039</u>	<u>38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股份。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1.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38,369)	(4,698,093)
確認股份付款	-	-
已付股息	-	-
年內虧損	(132,075)	(140,27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0,444)</u>	<u>(4,838,369)</u>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3.16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2.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 – 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78,164	278,1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421	2,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3	7,510
		8,904	9,9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779	24,767
借貸		1,511,382	1,384,346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848	98,848
		2,723,397	2,592,349
流動負債淨值		(2,714,493)	(2,582,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6,329)	(2,304,25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33,732	2,533,732
負債淨值		(4,970,061)	(4,837,986)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31(a)	(4,970,444)	(4,838,369)
虧絀總額		(4,970,061)	(4,837,986)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擬進行的重組工作存在一定的更新情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可能有關的以下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預期該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規定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根本上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該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的租賃有些是出租人身份，有些是則是承租人身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之權利或租賃義務有重大影響。然而，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會再區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承擔所有現行的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租賃，即在租賃日開始，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算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實際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初次應用當日期初權益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5頁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產生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臨時清盤人」）相信要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另外，由於部份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財務資料屬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未能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鑒於該等情況（該等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吾等可切實執行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讓吾等計量可能需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的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附註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的局限，吾等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可繼續在財務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完全償還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因素，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存在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不會就此方面發表意見。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故此臨時清盤人認為要確認正確金額屬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於附註2全面闡釋），並無吾等可切實執行的審核程序以計量可能需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的程度。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誠如附註7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完整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委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屬不可能並不切實可行。

然而，由於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貴公司是否已失去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吾等並無足夠的可靠證據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及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後續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因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針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
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	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4,258)	(5,416)
財務成本	8	(188,597)	(178,5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92,855)	(184,001)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92,855)	(184,0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2,855)	(184,00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3.4)*	(3.3)*

第30至7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應佔年內溢利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進行，而該年報內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影響。有關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第II-1頁。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	1,011
投資物業	15	—	—
土地使用權	16	—	—
商譽	17	—	—
採礦權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000	6,685
		<u>6,000</u>	<u>6,6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2,352	28,779
借貸	26	2,291,843	2,103,246
可換股債券	27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u>3,408,583</u>	<u>3,216,413</u>
流動負債淨值		<u>(3,402,583)</u>	<u>(3,209,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01,572)</u>	<u>(3,208,71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8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值		<u>(7,441,422)</u>	<u>(7,248,567)</u>
權益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1(b)	(7,441,805)	(7,248,950)
虧絀總額		<u>(7,441,422)</u>	<u>(7,248,567)</u>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第26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第30至7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564,030)	(7,248,567)
年內虧損	-	-	-	-	-	-	-	-	(192,855)	(192,8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92,855)	(192,8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756,885)	(7,441,42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虧損約人民幣7,441,80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7,248,950,000元）。

第30至7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380,029)	(7,064,566)
年內虧損	-	-	-	-	-	-	-	-	(184,001)	(184,0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84,001)	(184,0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564,030)	(7,248,56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虧損約人民幣7,248,95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7,064,949,000元）。

第30至7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2,855)	(184,001)
利息開支	8	<u>188,597</u>	<u>178,585</u>
		(4,258)	(5,41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3,573</u>	<u>4,01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85)</u>	<u>(1,404)</u>
投資活動			
解除綜合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 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融資活動			
借貸增加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5)	(1,40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6,685</u>	<u>8,0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6,000</u></u>	<u><u>6,685</u></u>

第30至7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通函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大法院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大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總部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編纂]；(iv)[編纂]；(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函件，[編纂]其後已取消並以[編纂]替代。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提交[編纂]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編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纂]須在[編纂]滿六個月期間後方可再次提交。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三次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聯交所連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統稱「監管機構」就[編纂]提出多次查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機構緊密配合以解答監管機構的查詢，並作出相關回覆。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仍在審閱[編纂]。

於考慮建議重組進展及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時，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四份修訂函件（「該等修訂函件」），以將重組框架協議之最後截止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方可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修訂[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價格（由[編纂]港元下調至[編纂]港元）、修訂股份合併比率（由10股合併為1股修訂為40股合併為1股，進而導致[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價格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及修訂交易架構，倘[編纂]（詳情載於下文）將予落實而同時將取消[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仍然基本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建議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建議重組的交易架構已獲修訂，而該年報內第II-100至II-102頁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修訂。有關新交易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之條款，建議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大法院及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對本公司提出有效申索的本公司全體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

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編纂]

[編纂]的[編纂]

本公司自[編纂]及[編纂]應收之[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於該等[編纂]總額中，[編纂]港元將支付債權人計劃。於該等[編纂]總額中，餘下[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之部份專業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之餘下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支付。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約為538.0百萬港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盈利能力；(ii)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之盈利倍數；(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v)本公司長期停止股份買賣；及(v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4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2,241,543,74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編纂]、[編纂]及收購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編纂]批准本公司提交之[編纂]，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及完成為確足夠[編纂]而進行的[編纂]後之本公司股本之約[編纂]。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充足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核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計及本公司獲得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有關詳情見上節「不完整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將如上所述會成功完成，本公司斷定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規聲明

除附註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27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2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中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3.4.1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3.4.2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制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當前年度期間以業務合併方式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之某項或所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當前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於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在建工程資產」）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直接成本及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在建項目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類別。

截至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本集團並無計任何折舊撥備。

樓宇及開採建築（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傢具、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7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3.7.1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面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3.7.2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3.5。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10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固定比率大致相同。

3.7.3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整體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作開支。

3.7.4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投資物業則除外。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初步確認乃按成本（即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無形資產不得進行攤銷。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客戶關係、專利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3.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3.10.1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會確認下列各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可轉入損益）；

- 應收租賃款項；及
- 已批出貸款承擔（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本集團於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可能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本集團於貸款被提取時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 貸款承擔：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就對債務人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之日期。於評估一項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相關貸款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通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入損益）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轉入損益）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19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先前撤銷之資產之隨後收回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一併進行。一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僅當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方會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該為數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撇銷。其後收回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的金額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可轉入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出現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其後增加的公平值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3.10.2 來自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指定付款，以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有關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並經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的有關代價，則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在擔保年期內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之風險，並於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獲釐定為高於就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10.1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擔保工具之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之信貸虧損而作出之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之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及(ii)對本集團提出索償的金額預期可能超過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入賬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3.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商譽除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自用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賬面值不會降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3.10.4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見附註3.10.1及3.10.2）。

於中期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實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10.1）。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10.1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10.2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百萬美元（「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各自之項目。當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則為自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份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贖回或到期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

倘本集團能夠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視為持續發行金融工具的補償及遞延確認為實際利率調整。倘本集團於貸款承擔到期之前並無進行借貸，則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確認為到期收入。

倘本集團無法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乃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貸款承擔乃作為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平值計量。

3.16 僱員福利

3.16.1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當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其影響重大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到期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辭退福利的義務按實體不能再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中的較早者確認。

3.16.2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股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

3.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回撥方可計算）。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回撥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6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即期資產及該即期負債。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3.18.1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便成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同的預期持續成本淨額較低者的現值計算。

3.18.2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附註3.18.3確定的金額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3.18.3的有關規定披露。

3.18.3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3.19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出租集團資產，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減交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的進一步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銷售貨物

收益於客戶佔有和接收產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收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20 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換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入賬。

3.22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過往期間已產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故實際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於損益內確認。

3.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3.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如果共同符合大部份上述準則，可予合計。

3.25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3.26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3.27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概覽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之修訂除外，而該修訂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如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由於沒有完整賬冊及記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並未計入財務報表。因此，概無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入暫定清盤程序後，本公司已停止貿易及其他業務運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進行任何外幣交易。鑑於上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即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之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之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不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對下列各項應用了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虧損進行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0.1(A)。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入暫定清盤程序後，本公司已停止貿易及其他業務營運。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鑑於上述原因，採納本條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詮釋載列釐定「交易日期」之指引，以釐定首次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之匯率。

本詮釋明確「交易日期」指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有關項目前有多次收付款，則每次收付款交易之日期應據此釐定。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入暫定清盤程序後，本公司已停止貿易及其他業務營運。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交易。鑑於上述原因，採納本條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記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3.6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各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vi)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PPS纖維	—	—
— PPS化合物	—	—
	—	—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u>—</u>	<u>—</u>
	—	—
	<u>—</u>	<u>—</u>
收入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亦未對分部資料作出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

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未綜合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損失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總額	188,597	178,585
	<u>188,597</u>	<u>178,585</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之財務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9	2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 (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銷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673	3,039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2)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3,673</u>	<u>3,039</u>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由於賬冊和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計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無）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2,85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84,00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859,393股（二零一七年：5,603,859,39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673	3,039
退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總計	<u>3,673</u>	<u>3,039</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終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011</u>	<u>1,011</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投資物業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商譽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8. 採礦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採礦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附屬公司投資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278,164	278,16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結轉之減值虧損	(18,649)	(18,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u>6,000</u>	<u>6,685</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4,388	5,652,564	6,736,9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u>—</u>	<u>—</u>	<u>—</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u>	<u>—</u>	<u>—</u>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u>	<u>178,585</u>	<u>178,585</u>
	<u>—</u>	<u>178,585</u>	<u>178,5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4,388	5,831,149	6,915,5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u>—</u>	<u>—</u>	<u>—</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u>	<u>—</u>	<u>—</u>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u>	<u>188,597</u>	<u>188,597</u>
	<u>—</u>	<u>188,597</u>	<u>188,5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388</u>	<u>6,019,746</u>	<u>7,104,134</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u>32,352</u>	<u>28,779</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6. 借貸

本集團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291,843	2,103,246
非即期	<u>3,727,903</u>	<u>3,727,9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9,746</u>	<u>5,831,149</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根據與債券持有人的磋商，於到期日之後概無任何額外應計債券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總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概無有關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股本部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u>1,084,388</u>	<u>1,084,388</u>	<u>-</u>	<u>-</u>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

	負債部份		股本部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u>1,084,388</u>	<u>1,084,388</u>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11,947</u>	<u>311,947</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遞延稅項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71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3,859,393</u>	<u>56,039</u>	<u>38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股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1.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970,444)	(4,838,369)
確認股份付款	-	-
已付股息	-	-
年內虧損	(138,427)	(132,07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
	<u>(5,108,871)</u>	<u>(4,970,4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3.16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2.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0.51港元－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u>278,164</u>	<u>278,16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421	2,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787</u>	<u>6,483</u>
		<u>8,208</u>	<u>8,9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352	28,779
借貸		1,645,540	1,511,382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8,848</u>	<u>98,848</u>
		<u>2,861,128</u>	<u>2,723,397</u>
流動負債淨值		<u>(2,852,920)</u>	<u>(2,714,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4,756)</u>	<u>(2,436,32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2,533,732</u>	<u>2,533,732</u>
負債淨值		<u>(5,108,488)</u>	<u>(4,970,061)</u>
權益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1(a)	<u>(5,108,871)</u>	<u>(4,970,444)</u>
虧絀總額		<u>(5,108,488)</u>	<u>(4,970,061)</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擬進行的重組工作存在一定的更新情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可能有關的以下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3.7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的租賃有些是出租人身份，有些是則是承租人身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之權利或租賃義務有重大影響。然而，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會再區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承擔所有現行的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租賃，即在租賃日開始，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算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屬於或包括租賃的過往評估。本集團會因而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二零一九年起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26至72頁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的局限，我們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於附註2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附註7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是否失去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及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無被追索權）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針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5,144)	(4,258)
融資成本	8	(191,466)	(188,5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96,610)	(192,855)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96,610)	(192,85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6,610)	(192,855)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1.40)	(1.38)

第30至7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歸屬於年內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2。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	1,011
投資物業	15	–	–
土地使用權	16	–	–
商譽	17	–	–
採礦權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流動資產		1,011	1,011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465	6,000
流動負債		6,465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7,961	32,352
借貸	26	2,483,309	2,291,843
可換股債券	27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流動負債淨值		(3,599,193)	(3,402,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8,182)	(3,401,57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8	311,947	311,947
		4,039,850	4,039,850
負債淨值		(7,638,032)	(7,441,422)
權益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1(b)	(7,638,415)	(7,441,805)
虧絀總額		(7,638,032)	(7,441,422)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第26至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本公司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第30至7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僱員股份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儲備*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756,885)	(7,441,422)
年內虧損	-	-	-	-	-	-	-	-	(196,610)	(196,61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96,610)	(196,61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u>	<u>10,193,681</u>	<u>5</u>	<u>193,814</u>	<u>103,539</u>	<u>(413,367)</u>	<u>-</u>	<u>237,408</u>	<u>(17,953,495)</u>	<u>(7,638,03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564,030)	(7,248,567)
年內虧損	-	-	-	-	-	-	-	-	(192,855)	(192,85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92,855)	(192,85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u>	<u>10,193,681</u>	<u>5</u>	<u>193,814</u>	<u>103,539</u>	<u>(413,367)</u>	<u>-</u>	<u>237,408</u>	<u>(17,756,885)</u>	<u>(7,441,42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約虧損人民幣7,638,415,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7,441,805,000元）。

第30至7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610)	(192,855)
利息開支	8	<u>191,466</u>	<u>188,597</u>
		(5,144)	(4,25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5,609</u>	<u>3,57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465</u>	<u>(685)</u>
投資活動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增加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65	(6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6,000</u>	<u>6,6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6,465</u>	<u>6,000</u>

第30至7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轉交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後，建議重組的交易架構已獲修訂，而該年報內第II-147至II-151頁的資料並無反映有關修訂。有關新交易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編纂]；(iv)[編纂]；(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提交[編纂]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編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纂]須在[編纂]滿六個月期間後方可再次提交。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五次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同時，聯交所連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就[編纂]發出數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間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於本報告日期，監管機構已原則上批准了[編纂]。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七份修訂函件（「該等修訂函件」）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將[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價格由[編纂]港元修改至[編纂]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合併為1股至40股合併為1股，從而導致[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價格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的[編纂]及[編纂]已被取消並將進行[編纂]（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 — 每股0.00001美元的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0.0004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法定股本註銷 — 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完成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由約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4美元的新股份。

該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本公司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效申索之所有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編纂]

[編纂]

[編纂]的[編纂]

本公司從[編纂]應收取之[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該[編纂]總額的[編纂]港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計劃。該[編纂]總額餘下之[編纂]港元結餘將用作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部分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任何餘下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約為538.0百萬港元之收購代價，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能力；(ii)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v)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v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4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2,241,543,74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編纂]及收購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編纂]批准本公司提交之[編纂]，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及於完成[編纂]以維持充足的[編纂]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豁免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確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不切實可行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考慮到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一節），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結論，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遵例聲明

除附註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27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2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適當。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中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3.4.1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則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3.4.2 商譽

商譽代表：

- (i) 轉讓之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總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

倘(ii)大於(i)，該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以議價購買收益確認。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後，於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包括任何已購買商譽之應佔金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 源自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業主）；及
- 各項廠房及設備（包括源自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

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在建工程資產」）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直接成本及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類別。

截至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樓宇及開採建築（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家具、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7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3.7.1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日開始，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以每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5及3.10.2）。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倘租賃並無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獲得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5所載，折舊是按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可用期限（倘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3.10.2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在損益扣除，以致於每個會計期間，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列支，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3.7.2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19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參考原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約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就其應用豁免規定，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初步確認乃按成本（即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無形資產不得進行攤銷。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客戶關係、專利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3.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3.10.1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貸款承擔，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本集團於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可能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於貸款被提取時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就對債務人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之日期。於評估一項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相關貸款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19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先前撤銷之資產之隨後收回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商譽除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產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不包括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物業）；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如可確定，則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3.10.3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見附註3.10.1）。

於中期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實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10.1）。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10.1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當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則為經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份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贖回或到期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

倘本集團能夠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視為持續發行金融工具的補償及遞延確認為實際利率調整。倘本集團於貸款承擔到期之前並無進行借貸，則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確認為到期收入。

倘本集團無法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乃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貸款承擔乃作為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平值計量。

3.16 僱員福利

3.16.1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當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其影響重大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到期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辭退福利的義務按實體不能再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中的較早者確認。

3.16.2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

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

3.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上述相同的標準用於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撥回方可計算）。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

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6所載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即期資產及該即期負債。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3.18.1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附註3.18.2確定的金額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3.18.2的有關規定披露。

3.18.2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3.19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可轉入損益）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租賃收入

除非有更具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20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換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

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後並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累計之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入賬。

3.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3.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3.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如果共同符合大部份上述準則，可予合計。

3.25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3.26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3.27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a) 概覽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下文討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由於缺乏完整賬冊及記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已自財務報表剔除。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經營租賃承擔。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臨時清盤以來，本公司已停止進行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考慮到上述情況，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控制已識別資產以供使用（可由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

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的合約繼續入賬為非法定合約。

有關本集團租賃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7。

(ii) 以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以租賃持有之物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以租賃持有之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以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過往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入賬，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記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3.6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各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vi) 開墾及結業成本撥備

開墾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PPS纖維	—	—
— PPS化合物	—	—
	<u>—</u>	<u>—</u>
	<u>—</u>	<u>—</u>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u>—</u>	<u>—</u>
	<u>—</u>	<u>—</u>
收入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191,466	188,597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24	2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 (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	—	—
認可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銷賬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267	3,673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2)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267	3,673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6,61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192,85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096,484股（二零一八年：140,096,484股（重列））計算。

為合併股本，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以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用途調整，股本合併詳情載於附註2及34。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267	3,673
退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總計	<u>3,267</u>	<u>3,673</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1,011	1,011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投資物業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7.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商譽之完整性、發生、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8. 採礦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採礦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278,164	278,16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Polymer New Materials Co., Ltd.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結轉減值虧損	(18,649)	(18,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5	6,000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4,388	5,831,149	6,915,53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88,597	188,597
	—	188,597	188,5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4,388	6,019,746	7,104,13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91,466	191,466
	—	191,466	191,4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388	6,211,212	7,295,600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37,961	32,352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6.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2,483,309</u>	<u>2,291,843</u>
非即期	<u>3,727,903</u>	<u>3,727,9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11,212</u>	<u>6,019,746</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於到期日後並無產生額外票據利息，惟須與票據持有人磋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至今可獲得的資料，概無有關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股權部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1,084,388	1,084,388	—	—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

	負債部份		股權部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1,947	311,947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遞延稅項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71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859,393	56,039	383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發行股份。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完成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詳情載於附註2及34。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附註3.27所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不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比較數字（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1.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08,871)	(4,970,444)
確認股份付款	—	—
已付股息	—	—
年內虧損	(141,348)	(138,42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219)	(5,108,871)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3.16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一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2.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7年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 – 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278,164	278,1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421	2,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7	5,787
		8,668	8,2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961	32,352
借貸		1,781,739	1,645,540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98,848	98,848
		3,002,936	2,861,128
流動負債淨值		(2,994,268)	(2,852,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6,104)	(2,574,75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33,732	2,533,732
負債淨值		(5,249,836)	(5,108,488)
權益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1(a)	(5,250,219)	(5,108,871)
虧絀總額		(5,249,836)	(5,108,488)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未就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擬進行的重組工作包括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份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存在一定的更新情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對收購日期為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26至73頁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以及截至該等日期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的局限，我們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是否失去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屬適當及對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屬必要。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無被追索權）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針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417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10,548)	(5,144)
融資成本	8	(178,403)	(191,4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81,534)	(196,61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81,534)	(196,6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1,534)	(196,61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1.30)	(1.40)

第30至7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	1,011
投資物業	15	–	–
土地使用權	16	–	–
商譽	17	–	–
採礦權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803	6,465
		<u>6,803</u>	<u>6,4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430	37,961
借貸	26	2,661,712	2,483,309
可換股債券	27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u>3,787,530</u>	<u>3,605,658</u>
流動負債淨值		<u>(3,780,727)</u>	<u>(3,599,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9,716)</u>	<u>(3,598,18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8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值		<u>(7,819,566)</u>	<u>(7,638,032)</u>
權益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0(b)	(7,819,949)	(7,638,415)
		<u>4,039,850</u>	<u>4,039,850</u>
虧絀總額		<u>(7,819,566)</u>	<u>(7,638,032)</u>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第26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第30至7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僱員股份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儲備*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953,495)	(7,638,032)
年內虧損	-	-	-	-	-	-	-	-	(181,534)	(181,53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81,534)	(181,53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u>	<u>10,193,681</u>	<u>5</u>	<u>193,814</u>	<u>103,539</u>	<u>(413,367)</u>	<u>-</u>	<u>237,408</u>	<u>(18,135,029)</u>	<u>(7,819,566)</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僱員股份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756,885)	(7,441,422)
年內虧損	-	-	-	-	-	-	-	-	(196,610)	(196,61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96,610)	(196,61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u>	<u>10,193,681</u>	<u>5</u>	<u>193,814</u>	<u>103,539</u>	<u>(413,367)</u>	<u>-</u>	<u>237,408</u>	<u>(17,953,495)</u>	<u>(7,638,03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約虧損人民幣7,819,949,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7,638,415,000元）。

第30至7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1,534)	(196,610)
利息開支	8	<u>178,403</u>	<u>191,466</u>
		(3,131)	(5,14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3,469</u>	<u>5,60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8</u>	<u>465</u>
投資活動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 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增加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8	4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6,465</u>	<u>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6,803</u></u>	<u><u>6,465</u></u>

第30至7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轉交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編纂]；(iv)[編纂]；(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提交[編纂]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編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纂]須在[編纂]滿六個月期間後方可再次提交。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六次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本公司不久將會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以及經修訂文件。同時，聯交所連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編纂]發出數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間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已原則上批准了[編纂]。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訂立八份修訂函件（「該等修訂函件」）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及將[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價格由[編纂]港元修改至[編纂]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合併為1股至40股合併為1股，從而導致[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價格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的[編纂]及[編纂]已被取消並將進行[編纂]（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股0.00001美元的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0.0004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完成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由約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4美元的新股份。

該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本公司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效申索之所有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編纂]

[編纂]的[編纂]

本公司從[編纂]應收取之[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該[編纂]總額的[編纂]港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計劃。該[編纂]總額餘下之[編纂]港元結餘將用作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部分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任何餘下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約為538.0百萬港元之收購代價，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該等修訂函件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能力；(ii)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v)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v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4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2,241,543,74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編纂]及收購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編纂]批准本公司提交之[編纂]，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編纂]、[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及於完成[編纂]以維持充足的[編纂]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就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釐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確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不切實可行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考慮到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一節），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結論，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遵例聲明

除附註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27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2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適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方法為歷史成本法，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中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3.4.1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則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有關租賃負債的同等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會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計量的金額，將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權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3.4.2 商譽

商譽代表：

- (i) 轉讓之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總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

倘(ii)大於(i)，該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以議價購買收益確認。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後，於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包括任何已購買商譽之應佔金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源自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業主）；及
- 各項廠房及設備（包括源自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截至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樓宇及開採建築（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家具、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取消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7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3.7.1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日開始，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以每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5及3.10.2）。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3.7.2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19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參考原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約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就其應用附註3.7.1所述的豁免規定，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獨立收購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3.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3.10.1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貸款承擔，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本集團於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可能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於貸款被提取時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就對債務人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之日期。於評估一項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相關貸款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19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先前撤銷之資產之隨後收回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商譽除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產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不包括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物業）；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如可確定，則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3.10.3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見附註3.10.1）。

於中期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實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10.1）。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10.1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當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則為經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份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贖回或到期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

倘本集團能夠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視為持續發行金融工具的補償及遞延確認為實際利率調整。倘本集團於貸款承擔到期之前並無進行借貸，則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確認為到期收入。

倘本集團無法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乃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貸款承擔乃作為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平值計量。

3.16 僱員福利

3.16.1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當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其影響重大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已於損益表確認，除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辭退福利的義務按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中的較早者確認。

3.16.2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

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

3.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上述相同的標準用於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撥回方可計算）。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6所載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一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一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即期資產及該即期負債。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3.18.1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附註3.18.2確定的金額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3.18.2的有關規定披露。

3.18.2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3.19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準確折現的利率計算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可轉入損益）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租賃收入

除非有更具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20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換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後並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累計之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21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擴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擴充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擴充資本。

3.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3.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3.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如果共同符合大部份上述準則，可予合計。

3.25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3.26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3.27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修訂本規定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在整體財務報表的性質或重要性的大小。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當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事實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i)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判斷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減值的重大結餘及信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須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來源於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數據、歷史損失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歷史損失情況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憑借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以減低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vi)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3.6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各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vii)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PPS纖維	—	—
— PPS化合物	—	—
	<u>—</u>	<u>—</u>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u>—</u>	<u>—</u>
收入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及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u>7,417</u>	<u>—</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u>178,403</u>	<u>191,466</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0	2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 (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	-	-
認可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銷賬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38	3,267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1)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3,138</u>	<u>3,267</u>

附註：

- (i) 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如附註2所述，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故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稅項（二零一九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1,534,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96,61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096,484股（二零一九年：140,096,484股）計算。

為合併股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之股本合併作出調整。股本合併詳情載於附註2及29。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138	3,267
退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總計	<u>3,138</u>	<u>3,267</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u>1,011</u>	<u>1,011</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投資物業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u>—</u>	<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商譽之完整性、發生、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8. 採礦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採礦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278,164	278,16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Polymer New Materials Co., Ltd.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虧損撥備	(18,649)	(18,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03</u>	<u>6,465</u>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4,388	6,019,746	7,104,13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u>—</u>	<u>—</u>	<u>—</u>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91,466	191,466
	<u>—</u>	<u>191,466</u>	<u>191,4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4,388	6,211,212	7,295,6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u>—</u>	<u>—</u>	<u>—</u>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78,403	178,403
	<u>—</u>	<u>178,403</u>	<u>178,40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388</u>	<u>6,389,615</u>	<u>7,474,003</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u>41,430</u>	<u>37,961</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6.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2,661,712</u>	<u>2,483,309</u>
非即期	<u>3,727,903</u>	<u>3,727,9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89,615</u></u>	<u><u>6,211,212</u></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於到期日後並無產生額外票據利息，惟須與票據持有人磋商。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至今可獲得的資料，概無有關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股權部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1,084,388	1,084,388	-	-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

	負債部份		股權部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1,947	311,947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遞延稅項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9. 股本

	每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	718
股份合併 (附註(a))		(9,750,000,000)	-	-
	0.0004	250,000,000	100,000	718
未發行股份註銷 (附註(b))	0.0004	(109,903,516)	(43,961)	(316)
	0.0004	140,096,484	56,039	402
增加法定股份 (附註(b))	0.0004	4,859,903,516	1,943,961	13,5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4	5,000,000,000	2,000,000	13,98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001	5,603,859,393	56,039	383
股份合併 (附註(a))		(5,463,762,90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4	140,096,484	56,039	383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將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已全部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亦由完成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的約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4美元的新股份。

30.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50,219)	(5,108,871)
確認股份付款	—	—
已付股息	—	—
年內虧損	(130,023)	(141,3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u>(5,380,242)</u>	<u>(5,250,2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0,242)</u>	<u>(5,250,219)</u>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3.16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31.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7年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 – 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u>278,164</u>	<u>278,16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421	2,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600</u>	<u>6,247</u>
		9,021	8,6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430	37,961
借貸		1,908,646	1,781,739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u>98,848</u>	<u>98,848</u>
		3,133,312	3,002,936
流動負債淨值		<u>(3,124,291)</u>	<u>(2,994,2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6,127)</u>	<u>(2,716,10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2,533,732</u>	<u>2,533,732</u>
負債淨值		<u>(5,379,859)</u>	<u>(5,249,836)</u>
權益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0(a)	<u>(5,380,242)</u>	<u>(5,250,219)</u>
虧絀總額		<u>(5,379,859)</u>	<u>(5,249,836)</u>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未就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 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歷史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下文載列之資料乃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以提供所述期間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之可靠性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核數費用。

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1.3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1.40元。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百萬元）。若干銀行賬戶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被銀行凍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5,648.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86.9%）。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7,827.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5.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7,819.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人民幣7,638.0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對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抵押資產。

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的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核數費用。

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1.4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1.38元。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百萬元）。若干銀行賬戶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被銀行凍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7,586.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28.4%）。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7,645.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48.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為約人民幣7,638.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人民幣7,441.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對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抵押資產。

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的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核數費用。

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3.4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3.3分。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百萬元）。若干銀行賬戶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被銀行凍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1,328.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58.8%）。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7,448.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6.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7,44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人民幣7,248.6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對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抵押資產。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的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核數費用。

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3.3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3.5分。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百萬元）。若干銀行賬戶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被銀行凍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9,858.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32.4%）。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百萬元）及總負債人民幣7,256.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3.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為人民幣7,248.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人民幣7,064.6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對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抵押資產。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的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核數費用。

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3.5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1,656.7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386.5分。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百萬元）。若干銀行賬戶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被銀行凍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4,032.4%（二零一五年：96,929.3%）。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百萬元）及總負債人民幣7,073.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75.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為人民幣7,06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68.8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對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抵押資產。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之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營運資金聲明

本公司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根據迄今可得之資料（包括本公司之不完整賬冊及記錄），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倘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及就其所盡悉，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3,123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u>2,777,511</u>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	4,741,048
	<u>4,741,048</u>
總借貸	<u><u>7,518,559</u></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紀錄的可靠性存在嚴重質疑，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本集團債務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包括涉及的任何質押、押記、按揭或有關債務的債權證。因此，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當中所載資料乃根據彼等迄今所得資料編製。

目標集團

	千坡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	40,978	199,153
租賃負債	364	1,769
	<u>41,342</u>	<u>200,922</u>
借貸總額	<u>41,342</u>	<u>200,922</u>

* 採納1坡元兌人民幣4.86元的匯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所有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均須於建議重組完成前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i) 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約18.1百萬坡元；(ii)目標集團擁有的位於50 Macpherson Road, Singapore 348471 投資物業（「物業3」）的按揭；(iii)目標集團所擁有並用作總部的物業3的一棟樓宇（「物業4」）的按揭；(iv)合法轉讓物業3及物業4的租金所得款項或將就物業3及物業4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租金收入簽立的租金賬戶質押；(v)目標集團擁有位於GM 293, Lot 514 Mukim, Senai Industrial Park, Taman Desa Idaman, Senai 81400, Johor-Malaysia之土地及樓宇（「物業5」）的質押；及(vi)位於HS(M) 3432 PTD 103041 Mukim Senai, Kulaijaya Johor-Malaysia之土地及在建項目（「物業6」）的按揭作抵押。

上述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按揭的物業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前獲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3,123
可換股債券	<u>1,084,388</u>
	<u>2,777,511</u>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	4,940,201
租賃負債	<u>1,769</u>
	<u>4,941,970</u>

借貸總額	<u><u>7,719,481</u></u>
------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迄今所得資料（包括本公司的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債務聲明所提及的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現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